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67號

原告 王生合

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

陳宣劭律師

王 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克爾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帳號使用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回復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4日前，原告在被告營運之「奧丁：神判」遊戲中所使用遊戲會員編號000000000000（角色名稱「大衛的後裔」、「打開天上的窗戶」、「神國的兒女」、「大衛的兒女」、「大衛的子孫」）之電磁紀錄原有使用權利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1年6月5日起至回復前項遊戲帳號使用權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備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回復原告於111年6月4日前，原告在被告營運之「奧丁：神判」遊戲中所使用遊戲會員編號000000000000（角色名稱「大衛的後裔」、「打開天上的窗戶」、「神國的兒女」、「大衛的兒女」、「大衛的子孫」）之電磁紀錄原有使用權利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1年6月5日起至回復前項遊戲帳號使用權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如附表1所示之虛擬資源於原告之遊戲帳號。核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回復電磁紀錄原有使用權利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萬元；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1年6月5日起按日給付220元，屬未定存續期間之定期給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，推定存續期間為10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80萬3000元（計算式：220元×365日×10年＝803,000元），是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

01 標的價額共應核定為245萬3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803,
02 000元=2,453,000元）。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與
03 先位聲明第1項同為165萬元；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按日給付
04 如附表1所示之虛擬資源於原告之遊戲帳號，並主張附表1所示虛
05 擬資源之價值為220元，是原告備位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亦
06 與先位聲明第2項同為80萬3000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亦
07 應核定為245萬3000元。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二者價額相
08 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較高者核定為245
09 萬3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3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0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1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林家鉉